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278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各院部须成立相应的答辩工作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其组成名单应在答辩一周前，按统一格式报研究生院，并于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二、预答辩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实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位点（教研室）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指定的教授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导师组成（3位及以上）。各学科预答辩前一周，应将本学科预答辩委员会名单、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预答辩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且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应符合相应取得学位的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合格；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方可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顺利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应是硕士生导师，正教授不少于 2 名。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委员原则上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时，委员中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3.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根据论文研究内容合理确定，须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研究生答辩委员中，本院部专家（以研究生招生学科归属院部为准）不得超过 2 名。

4.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人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6.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前一周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材料整理，秘书不参加论文是否合格的投票表决。

四、答辩程序

1. 答辩前，各院部应组织专业专家组，对本部门申请学位人员原始资料进行审核。凡不提供学位论文研究原始资料，或提供的原始资料未能通过专家审核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开碰头会，对答辩相关工作进行协商。

3.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5. 研究生导师扼要介绍毕业研究生情况（学历、经历、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介绍完毕后可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但不能对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5分钟）

6. 研究生采用多媒体形式宣读论文。（硕士生不少于2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7. 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研究生直接针对专家提问，逐一回答，认真答辩，不能只问不答。（30分钟）

8. 答辩委员会讨论，写出论文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合格、是否建议授予研究生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宣布表决结果。

10. 秘书将答辩记录进行整理，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签名。

1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结果。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由秘书将有关表格填妥后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论文答辩现场需要拍摄照片2张（1张答辩现场个人照，1张合影，有条件的院部建议答辩全程录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到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五、答辩材料的填写和移交

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填写的各种材料均由秘书负责，不得转给研究生本人填写和送交，答辩秘书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答辩材料整理完毕，送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

六、其他有关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预答辩情况、发表科研论文情况、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情况、原始科研资料审查情况、学位论文评议意见等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论文答辩条件进行判定，通过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院部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实行监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督导专家将进行定期抽查。

3. 相关异议处理，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并将按规定印制好的学位论文向研究生院送交3份，向各院部送交3份，向所在学科送交2份。

5. 港澳台及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6.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